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業績

全年業績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合併)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275,478	280,475
銷售成本		(237,701)	(227,167)
毛利		37,777	53,308
其他收益		3,125	15,0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8)	(3,235)
日常及行政開支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730) (4,089)	(20,752) (1,624)
經營溢利	3	12,445	42,782
融資費用	4	(661)	(59)
除稅前溢利		11,784	42,723
稅項	5	(489)	(701)
股東應佔溢利		11,295	42,022
股息	6	7,810	—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9仙	23.0仙
— 攤薄		1.5仙	5.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合併)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857	29,878
會所會籍	381	381
	<u>113,238</u>	<u>30,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73	15,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66,129	52,9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0	52,134
可退回稅項	7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43	12,666
	<u>108,782</u>	<u>133,5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664	43,1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3
稅項撥備	1,247	501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6,010	5,106
	<u>81,921</u>	<u>48,8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61</u>	<u>84,7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099	114,9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1,938	—
遞延稅項	330	630
	<u>22,268</u>	<u>630</u>
資產淨值	<u>117,831</u>	<u>114,3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10	—
儲備	110,021	114,346
	<u>117,831</u>	<u>114,346</u>
股東資金	<u>117,831</u>	<u>114,3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南太」)、本公司、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新科」)與新科之聯席及合夥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重組協議(「集團重組」)而實行之建議(「建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文件「以換股計劃方式進行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清盤中)重組建議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介紹方式上市」(「文件」)。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之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之編製，乃假設本公司在所呈報之最早期間開始時即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買賣及製造液晶體顯示屏及變壓器。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分別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溢利分析如下：

(a) 按主要業務劃分

	變壓器		液晶體顯示屏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益	<u>88,663</u>	<u>85,653</u>	<u>186,815</u>	<u>194,822</u>	<u>275,478</u>	<u>280,475</u>
經營溢利貢獻	<u>3,802</u>	<u>1,946</u>	<u>8,643</u>	<u>40,836</u>	<u>12,445</u>	<u>42,782</u>

(b) 按地區市場劃分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收益	<u>102,232</u>	<u>134,700</u>	<u>30,609</u>	<u>7,937</u>	<u>275,478</u>
經營溢利貢獻	<u>4,948</u>	<u>5,842</u>	<u>1,313</u>	<u>342</u>	<u>12,445</u>
二零零一年					
收益	<u>114,225</u>	<u>122,498</u>	<u>37,511</u>	<u>6,241</u>	<u>280,475</u>
經營溢利貢獻	<u>7,344</u>	<u>33,312</u>	<u>1,310</u>	<u>816</u>	<u>42,782</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01	315
折舊：		
— 已擁有資產	14,324	8,367
—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	61
租賃物業單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4,498	5,714
呆壞賬撥備	436	244
陳舊存貨撥備	—	4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2	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1,573	1,3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741	41,297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	530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723	—
自南太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開發費用	—	12,000

4.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及其他借款	661	54
租購合約承擔	—	5

5.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0	7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	(2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本年度	1,092	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9)	—
遞延稅項	(300)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	5,984	—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826	—
	<u>7,810</u>	<u>—</u>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1,2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022,000港元)減中期優先股股息5,98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及因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而發行之182,544,465股普通股計算，猶如所有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1,2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022,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763,534,756股普通股(包括已發行182,544,465股普通股及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全數兌換598,420,000股優先股而視為將予發行之580,990,291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四季業務表現

自二零零二年第三季起，本公司每季公佈其財務業績，旨在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作出此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合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5,106	68,384
銷售成本	<u>(70,848)</u>	<u>(53,817)</u>
毛利	4,258	14,567
其他收益	234	3,4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0)	(7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96)	(1,063)
研究及開發費用	<u>(1,245)</u>	<u>(541)</u>
經營(虧損)/溢利	(3,379)	15,705
融資費用	<u>(252)</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31)	15,705
稅項	<u>109</u>	<u>206</u>
期間(虧損)/溢利	<u>(3,522)</u>	<u>15,91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仙)	<u>(1.93)</u>	<u>8.70</u>
攤薄(仙)	<u>(0.46)</u>	<u>2.08</u>

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營業額為75,11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之營業額68,380,000港元增長9.8%。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毛利為4,26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之毛利14,570,000港元下跌70.8%。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經營虧損為3,38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之經營溢利則為15,7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虧損淨額為3,52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則錄得純利15,9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第四季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93港仙及0.46港仙，而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7港仙及2.08港仙。

第四季出現虧損，原因為銷售成本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以及與新超扭曲型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新STN生產線」）有關之業務進展緩慢。該生產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投產。

一般事項

本公司欣然報告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之首份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280,480,000港元下跌至275,480,000港元，跌幅為1.8%，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為37,7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53,310,000港元下跌29.1%。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為12,4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42,7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1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則為42,0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90港仙及1.5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23.0港仙及5.50港仙。

儘管二零零二年之營商環境極為惡劣及不利，本公司仍可盡用其兩條扭曲型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之生產力。事實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所生產之液晶體顯示屏數量較二零零一年更多。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單價下跌，故溢利未能相應增長。

由於銷售成本及研究及開發支出增加，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下跌。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將新STN生產線之折舊入賬所致。新STN生產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投產。研究及開發支出增加乃由於為開發新產品及彩色STN產品（包括為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之液晶體顯示模塊生產液晶體顯示屏）而設立新STN生產線所致。於回顧財政期間，本公司應客戶之要求，由新STN生產線開發約300種STN型號之樣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自南太集團（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收取一次性收入12,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並無收取任何該等收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之部份原因。

液晶體顯示屏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液晶體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由約194,820,000港元下跌至約186,820,000港元，跌幅約為4.1%。儘管液晶體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所生產之液晶體顯示屏數量實際上較二零零一年為多。

變壓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變壓器生產業務之營業額錄得3.5%之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約85,65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二年約88,6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手頭現金約13,340,000港元，而長期負債則由二零零一年之零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之21,940,000港元。本公司把握低息率之機會，於年內向銀行借貸約35,1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19%(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222,020,000港元，分別來自81,920,000港元、22,270,000港元及117,83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股東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2,544,4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98,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該等本公司優先股可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倘若兌換後導致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有普通股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超過90%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故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因而毋須作出對沖。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信貸約70,1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上述信貸已動用約37,950,000港元(包括上述銀行貸款30,710,000港元)。

僱員及僱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合共2,263人，其中1,578人任職液晶體部，685人任職變壓器部。

本公司按照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之慣例制定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政策。除可獲薪金及花紅外，僱員亦可獲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本公司一向鼓勵附屬公司派員參加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前景

二零零二年乃本公司過渡之一年。本公司就設立新STN生產線作出92,000,000港元之策略性投資。新STN生產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投產，該新生產線使本公司可提升其技術能力，生產品質更佳之精密STN顯示屏。

由於本公司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之支出及新STN生產線之折舊成本增加，導致其二零零二年之溢利下跌。本公司應客戶之要求，已為客戶生產並交付約300種STN產品型號之樣品。管理層預期，隨著該等STN產品型號開始大規模生產，新STN生產線之業務將於二零零三年大幅上升。

至於變壓器業務方面，雖然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有輕微增長，但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三年變壓器之生產業務僅會保持穩定，而不會出現大幅增長。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之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接納可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滿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整段時間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完整全年業績之公佈，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議決委任均富會計師行代替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修改與否）：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以往向董事授出現時仍然生效且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同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以往向董事授出現時仍然生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同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C) 「**動議**在本會議通告(「通告」)第四項(A)及(B)段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通告第四項(A)段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按通告第四項(B)段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授權一位或多位委派代表出席，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三)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